

附件 2

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  
中央对手清算业务指南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	3
第二章 清算产品 .....	3
第一节 航运运费指数衍生品.....	3
第二节 大宗商品价格指数衍生品.....	6
第三章 参与者管理.....	10
第一节 投资人.....	10
第二节 经纪公司.....	12
第三节 清算会员.....	16
第四章 清算和结算.....	21
第五章 风险管理 .....	25
第一节 头寸限额.....	25
第二节 保证金.....	26
第三节 日间容忍度.....	29
第四节 异常交易监控.....	30
第五节 强行平仓与强制结算.....	31
第六章 附 则 .....	35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以下简称航运及商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以下简称本清算业务）操作流程，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根据《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所称参与者，指投资人、经纪公司、清算会员和上海清算所等。

第三条 投资人，指上海清算所认可的可参与航运及商品交易的交易主体。投资人包括客户及普通清算会员。

第四条 经纪公司，指经上海清算所认定的帮助投资人达成航运及商品交易并向上海清算所实时发送交易成交数据的中介服务机构。

第五条 清算会员，包括综合清算会员、普通清算会员和代理清算会员。综合清算会员可参与本清算业务的自营业务清算和代理业务清算；普通清算会员可参与本清算业务的自营业务清算；代理清算会员可参与本清算业务的代理业务清算。

第六条 上海清算所为航运及商品交易提供中央对手清算服务。

## 第二章 清算产品

### 第一节 航运运费指数衍生品

第七条 人民币远期运费协议（以下简称人民币 FFA）是基

于波罗的海交易所（以下简称波交所）发布的运费指数确定最终结算价格的、以人民币进行计价和结算的航运金融衍生品。

第八条 人民币 FFA 的标的包括但不限于海岬型船 5 条航线平均期租运费（CTC）、巴拿马型船 4 条航线平均期租运费（PTC）、超灵便型船 6 条航线平均期租运费（STC）。

第九条 人民币 FFA 的协议主要条款包括产品种类、协议名称、产品简称、协议代码、协议规模、报价单位、最低价格波幅、协议数量、协议期限、成交数据接收时间、最后交易日、最终结算日、最终结算价格等。

表格 1 人民币 FFA 协议要素

产品种类	人民币远期运费协议
协议名称	1. 海岬型船平均期租远期运费协议 2. 巴拿马型船平均期租远期运费协议 3. 超灵便型船平均期租远期运费协议
产品简称	1. CTC_FFA 2. PTC_FFA 3. STC_FFA
协议规模	1 天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天
最低价格波幅	0.01 元人民币
协议数量	Y 份
协议期限	1. 当月起连续五个月度的月度协议 2. 下季度起连续四个季度的季度协议 3. 下年度起连续两年的年度协议 注：协议存续期内，每月进行结算。
成交数据接收	工作日：10:30 至 18:00（北京时间，下同）

时间	最后交易日：10:30 至 18:00 注：人民币 FFA 工作日，指中国和英国的共同工作日。
最后交易日	月度协议最后交易日为当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季度协议最后交易日为上一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年度协议最后交易日为上一年度最后一个工作日。
最终结算日	协议存续期内每月最后交易日的下一个中国工作日
远期价格	波交所每日远期运费指数与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中间价（下同）的乘积
最终结算价格	当月波交所每日现货运费指数与当日人民币对美元中间价乘积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精确至小数点后 2 位。 $\text{最终结算价格} = \frac{\sum_N (\text{波交所每日现货运费指数} \times \text{当日人民币对美元中间价})}{N}$ 其中，N=协议存续期内，当月波交所现货运费指数发布的天数

第十条 人民币 FFA 的协议代码由七位构成，编码规则为：前三位表示产品类别，分别是 CTC、PTC、STC。四至七位表示协议期限，若为月度协议，第四、五位表示月份（01 至 12），第六、七位表示年份（01 至 99）；若为季度协议，第四、五位表示季度（Q1、Q2、Q3、Q4），第六、七位表示年份（01 至 99）；若为年度协议，第四至七位表示年份。

第十一条 人民币 FFA 协议的交易流通规则为：

（一） 每月最后交易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开始交易下月度起连续五个月度的月度协议；

（二） 每季第三个月最后交易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开始交易未来第二个季度起连续四个季度的季度协议；

（三） 每年十二月最后交易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开始

交易下年度起连续两年的年度协议。

第十二条 人民币 FFA 协议终止交易与分拆规则为：

（一） 每月最后交易日营业结束后，该月月度协议终止交易；

（二） 每季度最后交易日营业结束后，下一季度的季度协议终止交易。此前已达成的该季度协议自动拆分为该季度的三个月度协议；

（三） 每年度最后交易日营业结束后，下一年度的年度协议终止交易。此前已达成的该年度协议自动拆分为三个月度协议（1月、2月和3月）和三个季度协议（2季度、3季度和4季度）。

第十三条 上海清算所有权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航运运费指数衍生品的产品类别及协议规格，并向市场公告后实施。

## 第二节 大宗商品价格指数衍生品

第十四条 人民币铁矿石掉期（CNY Iron-ore Swap，以下简称 CIS）是以进口铁矿石（62%品位）中国码头现货价格为标的的、以人民币进行计价和结算的铁矿石价格指数衍生品。最终结算价格的确定基于下述三个铁矿石现货价格指数（排名不分先后，下同）：

（一） 北京中联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布的中联钢 CSI 铁矿石 62 进口粉矿现货价格指数；

（二） 北京国际矿业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的北京国际矿业权交易所铁矿石现货交易基准价（62%）；

(三)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 Mysteel 进口矿港口 62 澳粉现货价格指数。

第十五条 人民币动力煤掉期 (CNY Steaming-coal Swap, 以下简称 CSS) 是以环渤海港口动力煤 (5500K) 离岸平仓价格为标的的、以人民币进行计价和结算的动力煤价格指数衍生品。最终结算价格的确定基于秦皇岛海运煤炭交易市场发布的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 (5500K)。

第十六条 CIS、CSS 的协议主要条款包括产品种类、协议名称、产品简称、协议代码、协议规模、协议价格、最低价格波幅、协议数量、协议期限、成交数据接收时间、最后交易日、最终结算日、最终结算价格等。

表格 2 CIS 协议要素

产品种类	人民币铁矿石掉期
协议名称	铁矿石 (62%品位) 掉期协议
产品简称	CIS
协议规模	100 湿吨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湿吨
最低价格波幅	0.01 元人民币/湿吨
协议数量	Y 份
协议期限	1. 当月起连续六个月度的月度协议 2. 下季度起连续四个季度的季度协议 3. 下年度起连续两年的年度协议 注: 协议存续期内, 每月进行结算。
成交数据接收时间	工作日: 10:30 至 18:00 (北京时间, 下同) 最后交易日: 10:30 至 15:00

最后交易日	月度协议最后交易日为当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季度协议最后交易日为上一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年度协议最后交易日为上一年度最后一个工作日。
最终结算日	协议存续期内每月最后交易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远期价格	根据上海清算所发布的远期价格确定
最终结算价格	根据当月下述铁矿石现货价格指数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最终结算价格。计算结果精确至小数点后 2 位。 1. 北京中联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布的中联钢 CSI 铁矿石 62 进口粉矿现货价格指数； 2. 北京国际矿业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的北京国际矿业权交易所铁矿石现货交易基准价（62%）； 3.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 Mysteel 进口矿港口 62 澳粉现货价格指数。

表格 3 CSS 协议要素

产品种类	人民币动力煤掉期
协议名称	动力煤（5500K）掉期协议
产品简称	CSS
协议规模	200 吨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吨
最低价格波幅	0.01 元人民币/吨
协议数量	Y 份
协议期限	1. 当月起连续六个月的月度协议 2. 下季度起连续四个季度的季度协议 3. 下年度起连续两年的年度协议 注：协议存续期内，每月进行结算。
成交数据接收时间	工作日：10:30 至 18:00（北京时间，下同） 最后交易日：10:30 至 15:00
最后交易日	月度协议最后交易日为当月的最后一个指数发布日；季度协议



	最后交易日为上一季度最后一个指数发布日；年度协议最后交易日为上一年度最后一个指数发布日。
<b>最终结算日</b>	协议存续期内每月最后交易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b>远期价格</b>	根据上海清算所发布的远期价格确定
<b>最终结算价格</b>	根据当月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5500K）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最终结算价格，精确至小数点后2位。

第十七条 大宗商品价格指数衍生品的协议代码由七位构成，编码规则为：前三位表示产品类别，分别是 CIS、CSS。四至七位表示协议期限，若为月度协议，第四、五位表示月份（01至12），第六、七位表示年份（01至99）；若为季度协议，第四、五位表示季度（Q1、Q2、Q3、Q4），第六、七位表示年份（01至99）；若为年度协议，第四至七位表示年份。

第十八条 CIS 协议、CSS 协议的交易流通规则为：

（一） 每月最后交易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开始交易下月度起连续六个月的月度协议；

（二） 每季第三个月最后交易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开始交易未来第二个季度起连续四个季度的季度协议；

（三） 每年十二月最后交易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开始交易下年度起连续两年的年度协议。

第十九条 CIS 协议、CSS 协议终止交易与分拆规则为：

（一） 每月最后交易日营业结束后，该月月度协议终止交易；

（二） 每季度最后交易日营业结束后，下一季度的季度协

议终止交易。此前已达成的该季度协议自动拆分为该季度的三个月度协议；

(三) 每年度最后交易日营业结束后，下一年度的年度协议终止交易。此前已达成的该年度协议自动拆分为三个月度协议(1月、2月和3月)和三个季度协议(2季度、3季度和4季度)。

第二十条 上海清算所有权调整铁矿石(62%品位)现货价格指数的构成权重，并向市场公布。

第二十一条 上海清算所有权根据市场需要，调整大宗商品价格指数衍生品的产品类别及协议规格，并向市场公告后实施。

### 第三章 参与者管理

#### 第一节 投资人

第二十二条 符合如下条件的交易主体，可申请成为投资人参与本清算业务：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法人；
- (二) 从事航运及大宗商品现货、衍生品相关业务；
- (三) 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完善的航运及商品业务管理制度；
- (四) 其他参与航运及商品交易必须具备的条件。

上海清算所认可的其他主体也可申请成为投资人参与本清算业务。

第二十三条 投资人应当遵守“买卖自负”的原则，承担

航运及商品交易的相关风险。

第二十四条 投资人应通过经纪公司达成航运及商品交易，且所有航运及商品交易均应由上海清算所进行中央对手清算。

第二十五条 投资人不得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买卖协议，影响航运及商品交易价格。

第二十六条 投资人不得蓄意串通，按照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航运及商品交易，影响交易价格或交易量。

第二十七条 投资人不得操纵相关现货市场价格从而影响航运及商品结算价格。

第二十八条 投资人不得进行涉嫌违规违约的航运及商品交易。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协助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客户在参与本清算业务前，应完成以下事项：

- （一） 与经纪公司签订服务协议及风险提示书；
- （二） 指定交易员，并向经纪公司提供盖有公章的授权书；
- （三） 与代理清算会员签订清算协议及风险提示书，在代理清算会员开立保证金账户，并足额交纳保证金和其他相关款项；
- （四） 委托代理清算会员向上海清算所申请投资人编码；
- （五） 上海清算所要求完成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客户应对其授权交易员参与航运及商品交易的

行为负责。

第三十一条 客户可选择代理清算会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海清算所可以为代理清算会员和客户办理清算关系解约或变更手续：

- （一） 清算协议期满后代理清算会员与客户不再续约；
- （二） 代理清算会员与客户提前解除清算协议；
- （三） 代理清算会员因停业、整顿、接管、解散、清算破产等问题不能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
- （四） 上海清算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注销投资人资格的，客户及其代理清算会员应完成以下事项：

- （一） 代理清算会员检查待注销的客户持仓情况，仅当其持仓为零时方可申请注销；
- （二） 代理清算会员向上海清算所提交《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投资人注销申请表》（附1）。

第三十三条 上海清算所对客户和代理清算会员提交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通知相关客户和代理清算会员。

## 第二节 经纪公司

第三十四条 符合如下条件的机构可申请成为经纪公司：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法人；
- （二） 营业执照业务范围含航运、大宗商品、投资、咨询等；

(三) 承认并遵守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及协议；

(四) 上海清算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五条 申请机构需向上海清算所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一) 《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参与机构申请书》（附 2-1）；

(二) 《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参与机构登记表》（附 2-2）；

(三) 《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授权经纪公司印鉴卡》（附 2-3）；

(四) 最新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 上海清算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其中，材料（一）、（二）应加盖公司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其他材料应加盖公司公章。

第三十六条 经纪公司应在获得上海清算所认定后及时完成业务开展前的准备工作，包括：

(一) 与上海清算所签订业务协议（包括主协议及补充协议）；

(二) 参与上海清算所相关业务培训，并通过相关资格考核；

(三) 完成与上海清算所业务系统联网；

(四) 将加盖公司公章的高管人员简历报送上海清算所备

案；

（五） 上海清算所要求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七条 经纪公司在为投资人提供经纪服务前，应与投资人签订服务协议及风险提示书。服务协议应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约定双方联络方式、指令下达方式和交易佣金费率等。经纪公司应将与服务投资人签订的服务协议及风险提示书副本报送上海清算所。

第三十八条 经纪公司应填写《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交易员信息备案单》（附3）报送上海清算所备案。

第三十九条 经纪公司应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帮助投资人达成航运及商品交易。

第四十条 经纪公司可以通过书面、电话或网上委托等方式接收投资人授权的交易员提交的交易指令。

以书面方式接收交易指令的，经纪公司应要求交易员填写书面交易指令单；以电话方式接收交易指令的，经纪公司应同步录音，并告知交易员对通话内容进行录音；以网上委托以及其他方式接收交易指令的，经纪公司应当保存能够证明交易指令内容的记录。

指令记录、交易记录等业务文档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四十一条 交易的买卖双方可以委托同一家经纪公司或者分别委托不同的经纪公司（即买方经纪公司和卖方经纪公司）达成交易。

第四十二条 经纪公司应对其向上海清算所提交的成交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经纪公司提交的成交数据与投资人真实委托不符的，由经纪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十三条 经纪公司应防范自身操作风险。由经纪公司操作失误导致的风险，由经纪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十四条 经纪公司遇下列情况，在相关事项发生后及时向上海清算所提供书面报告：

- （一） 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高管人员变更；
- （二） 企业地址及营业场所变动；
- （三） 企业经营范围变化；
- （四） 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五） 发生诉讼案件或经济纠纷；
- （六） 因违法、违规受到管理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司法机关处罚；
- （七） 上海清算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经纪公司不得转让航运及商品经纪业务资格。

第四十六条 经纪公司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上海清算所有权采取暂停接收其提供的航运及商品交易成交数据、取消其航运及商品经纪业务资格等措施：

- （一） 被上海清算所认定有纵容、诱导、怂恿、支持异常交易行为；

- (二) 将航运及商品经纪业务资格交由其他机构和个人使用；
- (三) 人员或设备严重不足、管理混乱，经整顿无效；
- (四) 超过半年未向上海清算所提交航运及商品交易成交数据；
- (五) 从事或者变相从事航运及商品自营业务；
- (六) 违反上海清算所相关规定及协议；
- (七) 上海清算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 第三节 清算会员

第四十七条 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商业银行等上海清算所认可的金融机构，可向上海清算所申请成为清算会员。上述机构申请成为清算会员，应向上海清算所提交加盖公章的以下材料：

- (一) 《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申请书》（附 4-1，已是上海清算所清算会员的机构适用）；
- (二) 《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基础信息表》（附 4-2，已是上海清算所清算会员的机构适用）；
- (三) 《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清算会员资格申请书》（附 4-3，其他机构适用）；
- (四) 《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清算会员登记表》（附 4-4，其他机构适用）；
- (五) 《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资



金结算账户开户申请表》（附 4-5）；

（六） 《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印鉴卡》（附 4-6）；

（七） 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八） 最新经年检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九） 机构法人许可证复印件（若有）；

（十）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十一） 总部授权书面文件（金融机构分支机构）；

（十二） 上海清算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已是上海清算所清算会员的机构无需提交材料(七)至(十)。上海清算所在收到申请资料并完成审批流程后反馈申请结果。

第四十八条 清算会员应在会员资格获准后及时完成业务开展前的准备工作，包括：

（一） 与上海清算所签订《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协议》；

（二） 在上海清算所开立航运及商品资金结算账户（以下简称资金结算账户），用于存放其交纳的保证金及相关款项，并通过该账户进行保证金、费用及相关款项的结算。账户在开立后的下一工作日正式启用；

（三） 安排两名以上清算员参加由上海清算所组织的业务培训。通过业务培训并获得相应资格证书的清算员，方能参与相关清算业务工作。清算会员对其清算员的行为负责；

（四） 完成其内部业务系统的开发以及与上海清算所业务系统联网、联测工作；

（五） 足额交纳上海清算所要求的保证金、清算基金等；

（六） 提交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头寸限额申请表》（清算会员适用，附5-1）；

（七） 上海清算所要求的其他工作。

第四十九条 普通清算会员应通过经纪公司达成航运及商品交易。

第五十条 普通清算会员应根据上海清算所相关规定，履行报价义务。

第五十一条 普通清算会员在参与航运及商品交易前，应与经纪公司签订服务协议和风险提示书。

第五十二条 普通清算会员应指定航运及商品交易员，并向经纪公司提供盖有公章的授权书。普通清算会员应对其交易员的行为负责。

第五十三条 普通清算会员在参与航运及商品交易前，应向上海清算所提交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投资人编码申请表》（普通清算会员适用，附5-2）。

第五十四条 代理清算会员为其客户提供清算结算服务前，应与其客户签订清算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并签订风

险提示书。清算协议应遵循上海清算所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代理清算会员在与其客户签订清算协议后，应将相关清算协议及风险提示书的副本、加盖投资人公章的投资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投资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等材料报送上海清算所备案。

第五十六条 代理清算会员为其客户开立保证金账户，用于存放客户交纳的保证金及相关款项，并通过该账户与其进行保证金、费用及相关款项的结算。

第五十七条 代理清算会员为其客户申请设立投资人编码，应向上海清算所提交加盖客户公章、代理清算会员公章或预留印鉴的《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投资人编码申请表》（客户适用，附 5-3）。上海清算所根据代理清算会员提交的材料，为客户设立投资人编码，并反馈代理清算会员。

第五十八条 代理清算会员为其客户核定头寸限额，应向上海清算所提交加盖客户公章、代理清算会员公章或预留印鉴的《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头寸限额申请表》（客户适用，附 5-4）。上海清算所对代理清算会员提交的客户头寸限额进行审核，并反馈代理清算会员。

第五十九条 代理清算会员对其客户提供有偿服务，其收费标准应符合上海清算所相关规定。

第六十条 清算会员如发生机构本身或其业务资格相关信息变更的，需向上海清算所报备，包括但不限于：

（一）清算会员发生机构改制、重组、分立、合并等重大资质变更的，需在变动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清算所提交《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清算会员资格变更申请表》（附 6-1）及相关资料。上海清算所在收到变更申请表后及时反馈变更结果。

（二）清算会员发生机构法人代表、股东、注册资金、清算员等基本信息或业务信息变更的，需在信息变更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清算所进行报备，提交《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清算会员信息变更报备单》（附 6-2）及相关资料。

（三）发生与本清算业务相关的事件，如法律纠纷、商业案件、行政处罚等问题，清算会员需及时向上海清算所进行报备。

第六十一条 清算会员申请终止会员资格的，需向上海清算所提交《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清算会员资格终止申请表》（附 6-3），并确保终止时与上海清算所已结清本清算业务相关的债权债务。上海清算所收到终止申请表，审核无误后，办理注销，并退还其相关保证金、清算基金等。

第六十二条 清算会员如发生评级下调、停业、整顿、接管、解散、清算破产等重大问题的，或严重违反上海清算所《业务规则》及相关规定的，上海清算所有权终止其会员资格，办理注销，并结清双方的债权债务。对未了结的债务，上海清算所有权进行追索。

第六十三条 清算会员资格自注销之日起失效。

#### 第四章 清算和结算

第六十四条 经纪公司帮助达成航运及商品交易后，应在各产品的成交数据接收时间内实时通过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向上海清算所提交成交数据。

第六十五条 成交数据的接收时间及确认结果，以上海清算所系统为准。因特殊情况造成上海清算所与经纪公司或清算会员数据发送中断的，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进行应急处理。

第六十六条 上海清算所对接收到的成交数据进行成交要素检查。

第六十七条 交易双方均为客户的，上海清算所将通过成交要素检查的成交数据实时发送至相关代理清算会员，由其在上海清算所规定时间内进行承接确认。上海清算所对通过代理清算会员承接确认的成交数据进行风控检查。

第六十八条 交易双方分别为客户和普通清算会员的，操作如下：

对客户方，上海清算所将通过成交要素检查的成交数据实时发送至其代理清算会员，由其在上海清算所规定时间内进行承接确认。上海清算所对通过代理清算会员承接确认的成交数据进行风控检查。

对普通清算会员方，上海清算所在该笔交易通过客户的代理清算会员承接确认后，进行风控检查。

第六十九条 交易双方均为普通清算会员的，上海清算所对通过成交要素检查的成交数据直接进行风控检查。

第七十条 风控检查包括头寸限额检查和最低保证金要求检查。

第七十一条 头寸限额检查是指上海清算所判断若承接该笔交易，相关清算会员头寸是否超出其头寸限额。未超限则检查通过，否则终止对该笔交易的后续处理。

第七十二条 最低保证金检查是指上海清算所判断若承接该笔交易，相关清算会员的最低保证金要求是否超出其资金结算账户余额及日间容忍度之和。未超出则检查通过，否则终止对该笔交易的后续处理。

第七十三条 对交易双方均通过上海清算所风控检查的航运及商品交易，上海清算所承继清算会员清算结算的权利义务，此后该笔交易不可撤销，不可修改。

第七十四条 每日上午 10:00 前，上海清算所进行日终清算处理，确定当日结算价格、调整当日最低保证金要求、计算当日盈亏及清算会员应收应付资金，生成并发送资金结算清单。

本指南所称当日，指从一个工作日上午 10:00 起，至下一个工作日上午 10:00 为止的一个业务处理日。

第七十五条 清算会员应严格按照资金结算清单履行资金结算义务。如有异议，按照资金结算清单与上海清算所完成结算后，就异议内容告知上海清算所，双方核实后调整解决。

第七十六条 对于未到期协议，以该协议远期价格作为当日结算价格。对于当日到期协议，以该协议最终结算价格作为当日结算价格。

第七十七条 若上海清算所调整最低保证金标准，上海清算所将在日终调整清算会员的最低保证金要求。

第七十八条 上海清算所依据当日结算价格计算每个投资人当日盈亏。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当日盈亏} = & \sum_i [(\text{协议}_i \text{ 卖出成交价} - \text{协议}_i \text{ 当日结算价格}) \times \text{协议}_i \text{ 规模} \\ & \times \text{协议}_i \text{ 卖出数量}] \\ & + \sum_i [(\text{协议}_i \text{ 当日结算价格} - \text{协议}_i \text{ 买入成交价}) \times \text{协议}_i \text{ 规模} \\ & \times \text{协议}_i \text{ 买入数量}] \\ & + \sum_i [(\text{协议}_i \text{ 上日结算价格} - \text{协议}_i \text{ 当日结算价格}) \times \text{协议}_i \text{ 规模} \\ & \times \text{Max}(\text{上日协议}_i \text{ 卖出净持有量}, 0)] \\ & + \sum_i [(\text{协议}_i \text{ 当日结算价格} - \text{协议}_i \text{ 上日结算价格}) \times \text{协议}_i \text{ 规模} \\ & \times \text{Max}(\text{上日协议}_i \text{ 买入净持有量}, 0)] \end{aligned}$$

其中， $\text{协议}_i$  代表该投资人持有的第  $i$  个协议。

第七十九条 上海清算所计算代理清算会员当日盈亏。

$$\text{代理清算会员当日盈亏} = \sum_m \text{客户}_m \text{ 当日盈亏}$$

其中， $\text{客户}_m$  代表该代理清算会员提供清算结算服务的第  $m$  个客户。

第八十条 当日盈亏大于零的，客户（或清算会员）当日盈利；当日盈亏小于零的，客户（或清算会员）当日亏损。

第八十一条 上海清算所计算清算会员当日应收应付资金。

#### 应收应付资金

$$\begin{aligned} &= \text{上日最低保证金要求} - \text{当日最低保证金要求} \\ &+ \text{当日盈亏} - \text{相关费用} \end{aligned}$$

其中，清算费、结算费等相关费用每日计算、定期计收，具体费用标准及收取方式由上海清算所另行规定。清算费、结算费等相关费用仅在费用计收日计入清算会员当日应收应付金额，非每日扣收。

应收应付资金大于零的，该清算会员当日应收资金；应收应付资金小于零的，该清算会员当日应付资金。清算会员应收资金的，上海清算所将应收资金划入其资金结算账户；清算会员应付资金的，上海清算所从其资金结算账户中扣收；代理清算会员资金结算账户可用资金不足的，上海清算所从其大额支付系统清算账户扣收；普通清算会员资金结算账户可用资金不足的，由普通清算会员在三十分分钟内主动划入。

第八十二条 代理清算会员在收到资金结算清单后与其客户进行资金清算结算。客户应收资金的，代理清算会员将应收资金划入客户保证金账户；客户应付资金的，代理清算会员从客户保证金账户中扣收；客户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不足的，代理清算



会员按照与客户签订的清算协议中的规定处理。

第八十三条 清算会员可于工作日 14:00 至 16:00 通过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提交提款指令。上海清算所在核对清算会员资金结算账户可用金额足额后，将资金划入该清算会员指定账户。清算会员可用资金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可用金额} = \text{Max}(\text{当前资金结算账户余额} - \text{当前最低保证金要求} - \text{当前特殊保证金要求}, 0)$$

## 第五章 风险管理

### 第一节 头寸限额

第八十四条 上海清算所按照客户和清算会员分别设定头寸限额，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头寸限额包括单产品头寸限额及头寸总限额。

第八十五条 单产品头寸限额是指上海清算所为某一客户或清算会员某一产品核定的头寸上限。客户或清算会员各产品各月度协议持仓总量超过单产品头寸限额的，上海清算所拒绝承接其增仓交易。

第八十六条 头寸总限额是指某一客户或清算会员参与本清算业务的头寸上限。客户或清算会员的单产品头寸限额之和不得大于其头寸总限额。

第八十七条 清算会员参与本清算业务前，须向上海清算所提交头寸限额申请，上海清算所根据其业务规模、资信状况等因素，核定清算会员的头寸总限额及单产品头寸限额。

清算会员可根据业务实际开展情况申请调整头寸限额，并报上海清算所审核。清算会员申请调整头寸限额的，应向上海清算所提交《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头寸限额调整申请表》（清算会员适用，附 7-1）。上海清算所在完成限额调整后通知清算会员。

第八十八条 代理清算会员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前，根据其业务规模、资信状况等因素，核定客户的头寸限额，并报上海清算所审核。

代理清算会员可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根据客户实际情况调整其头寸限额，并报上海清算所审核。代理清算会员调整客户头寸限额的，应向上海清算所提交《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头寸限额调整申请表》（客户适用，附 7-2）。上海清算所在完成限额调整后通知代理清算会员。

## 第二节 保证金

第八十九条 最低保证金用于弥补清算会员违规违约情况下，上海清算所进行违约处理所产生的一定置信度下的潜在损失。上海清算所根据投资人各产品的持有头寸规模和相关最低保证金标准计算其最低保证金要求。

第九十条 投资人最低保证金要求的计算公式如下：

最低保证金要求

$$= \sum_i \left( \sum_a |\text{协议}_{i,a} \text{净持仓}| \times \text{产品}_i \text{最低保证金标准} \right)$$

其中， $\text{协议}_{i,a}$  表示第  $i$  种产品  $a$  月协议。

第九十一条 代理清算会员最低保证金要求等于其各客户最低保证金要求之和。

第九十二条 上海清算所根据相关产品价格波动幅度等因素测算和调整最低保证金标准。在产品价格持续异常波动、法定长假等情况下，上海清算所有权调整最低保证金标准并提前向清算会员公布。

第九十三条 特殊保证金用于弥补市场价格出现异常波动等情况下清算会员违规违约给上海清算所造成的潜在额外损失。

需要向普通清算会员追加特殊保证金的，上海清算所向其发出特殊保证金追加通知，其资金结算账户可用金额小于特殊保证金要求的，普通清算会员应在收到通知的一小时内足额交纳不足部分。

需要向代理清算会员追加特殊保证金的，上海清算所向其发出特殊保证金追加通知，其资金结算账户可用金额及日间容忍度之和小于特殊保证金要求的，上海清算所从该代理清算会员的大额支付系统清算账户主动扣收超出资金结算账户可用金额的部分并释放其被占用日间容忍度。

第九十四条 上海清算所实时监测清算会员的头寸浮动损益，清算会员头寸浮动亏损超出其最低保证金要求的 50%，上海清算所可采取交纳特殊保证金等措施。上海清算所向代理清算会员发送其客户的实时浮动损益信息。

第九十五条 代理清算会员对其客户进行实时风险监控，并在客户浮动亏损超出代理清算会员规定的比例时，及时采取交纳特殊保证金、停止接受该客户增仓交易、强行平仓、强制结算等措施。

第九十六条 上海清算所根据成交价格 and 实时盯市价格差额计算当日新成交协议的实时浮动损益，根据前一日结算价格和实时盯市价格差额计算持仓协议的实时浮动损益。

对于当日新买入协议，

$$\begin{aligned} & \text{协议}_i \text{实时浮动损益} \\ &= \sum_i [(\text{协议}_i \text{实时盯市价格} - \text{协议}_i \text{成交价格}) \\ & \quad \times \text{协议}_i \text{规模} \times \text{协议}_i \text{数量} \times \text{协议}_i \text{所含月份}] \end{aligned}$$

对于当日新卖出协议，

$$\begin{aligned} & \text{协议}_i \text{实时浮动损益} \\ &= \sum_i [(\text{协议}_i \text{成交价格} - \text{协议}_i \text{实时盯市价格}) \\ & \quad \times \text{协议}_i \text{规模} \times \text{协议}_i \text{数量} \times \text{协议}_i \text{所含月份}] \end{aligned}$$

对于当日持仓的买入协议，

$$\begin{aligned} & \text{协议}_i \text{实时浮动损益} \\ &= \sum_i \left[ \left( \text{协议}_i \text{实时盯市价格} - \text{协议}_i \text{上日结算价格} \right) \right. \\ & \quad \left. \times \text{协议}_i \text{规模} \times \text{协议}_i \text{数量} \times \text{协议}_i \text{所含月份} \right] \end{aligned}$$

对于当日持仓的卖出协议，

$$\begin{aligned} & \text{协议}_i \text{实时浮动损益} \\ &= \sum_i \left[ \left( \text{协议}_i \text{上日结算价格} - \text{协议}_i \text{实时盯市价格} \right) \right. \\ & \quad \left. \times \text{协议}_i \text{规模} \times \text{协议}_i \text{数量} \times \text{协议}_i \text{所含月份} \right] \end{aligned}$$

清算会员实时浮动损益为上述各协议实时浮动损益之和。实时浮动损益小于零的情况下，上海清算所有权采取交纳特殊保证金、拒绝接受其增仓交易、要求其减仓、强行平仓等措施。

第九十七条 各协议的实时盯市价格为该协议当日所有成交价格加权平均值以及国际市场成交价格。

### 第三节 日间容忍度

第九十八条 日间容忍度是指由上海清算所批准的、代理清算会员由于其客户交易所产生的追加保证金的日间最大额度。

第九十九条 在代理清算会员正式参与本清算业务前，上海清算所根据其客户数量、业务规模、资信状况等因素，核定代理清算会员的日间容忍度。

第一百条 上海清算所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代理清算会员的日间容忍度。上海清算所调整代理清算会员日间容忍度的，

应及时通知代理清算会员。

第一百零一条 代理清算会员可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根据实际开展情况申请调整日间容忍度，并报上海清算所审核。代理清算会员申请调整日间容忍度的，应向上海清算所提交《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日间容忍度调整申请表》（附 7-3）。上海清算所在完成日间容忍度调整后通知代理清算会员。

#### 第四节 异常交易监控

第一百零二条 上海清算所对已承接的航运及商品交易进行实时监控，发现异常情形的，有权对相关客户、清算会员、经纪公司采取谈话、了解情况、市场公告、暂停或中止航运及商品市场参与资格等相应措施。异常交易行为涉嫌犯罪的，协助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第一百零三条 航运及商品交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上海清算所有权认定为异常交易：

- （一） 以自己为交易对象，大量或者多次进行自买自卖；
- （二）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涉嫌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投资人合并持仓超过上海清算所持仓限额规定；
- （三） 某一投资人大量或者多次进行高买低卖交易；
- （四） 成交价格明显偏离前一日结算价格或上一个最新成交价；
- （五） 上海清算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一百零四条 经纪公司和代理清算会员应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制止客户的异常交易行为；经纪公司应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制止普通清算会员的异常交易行为。

### 第五节 强行平仓与强制结算

第一百零五条 上海清算所实行强行平仓制度。对需要强行平仓的头寸，上海清算所委托指定的经纪公司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平仓。

第一百零六条 代理清算会员违约的，强行平仓的执行过程如下：

（一） 上海清算所根据其客户持仓情况确定待平仓投资人、待平仓协议名称和数量；

（二） 上海清算所向指定经纪公司发出强行平仓委托，该笔强行平仓委托在规定时间内成交的，上海清算所通知清算会员；

（三） 强行平仓委托在规定时间内未成交的，上海清算所通过强制结算方式处理未平仓头寸。

第一百零七条 普通清算会员违约的，强行平仓的执行过程如下：

（一） 上海清算所根据其自营交易持仓情况确定待平仓协议名称和数量；

（二） 上海清算所向指定经纪公司发出强行平仓委托，该笔强行平仓委托在规定时间内成交的，上海清算所通知普通清算

会员；

（三） 强行平仓委托在规定时间内未成交的，上海清算所通过强制结算方式处理未平仓头寸。

第一百零八条 客户违约且代理清算会员委托上海清算所办理强行平仓的，执行过程如下：

（一） 代理清算会员确定待平仓头寸并通过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向上海清算所申请进行强行平仓。强行平仓申请需指明投资人名称、投资人编码、待平仓协议名称、待平仓协议代码以及待平仓协议数量；

（二） 上海清算所同意代理清算会员申请后，代为办理强行平仓操作；

（三） 上海清算所向指定经纪公司发出强行平仓委托，该笔强行平仓委托在规定时间内成交的，上海清算所通知代理清算会员；

（四） 强行平仓委托在规定时间内未成交的，上海清算所通过强制结算方式处理未平仓头寸。

第一百零九条 上海清算所实行强制结算制度。强制结算是上海清算所为防范风险，在强行平仓无法执行时，将持有该协议的对手方持有的头寸按一定规则强行进行交割并完成资金划付的措施。

第一百一十条 上海清算所按照如下顺序执行强制结算：

（一） 确定待强制结算头寸。



(二) 确定强制结算选择范围。持仓与待强制结算头寸反向的投资人，其该协议持仓列入强制结算选择范围。

(三) 强制结算头寸的分配。在强制结算选择范围内分成四级，逐级进行分配。具体步骤如下：

1. 计算投资人单位持仓盈亏

投资人该协议的单位持仓盈亏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该协议单位持仓盈亏} = \frac{\text{该协议持仓盈亏总和}}{\text{该协议持仓量}}$$

其中，该协议持仓盈亏总和通过如下方式计算：航运及商品清算系统从历史交易信息中根据先进先出原则确定净持仓所对应的具体头寸，并针对每一个具体头寸在历史交易信息中回溯该头寸的实际成交价格并与当日结算价格对比计算单笔持仓盈亏，汇总后即得该协议持仓盈亏总和。

2. 强制结算对手方的分层

在强制结算选择范围内，分成四级进行分配：

- (1) 首先，分配给单位持仓盈利的普通清算会员的头寸；
- (2) 其次，分配给单位持仓盈利的客户的头寸；
- (3) 再次，分配给单位持仓亏损的普通清算会员的头寸；
- (4) 最后，分配给单位持仓亏损的客户的头寸。

如第一层级持仓数量大于或等于待强制结算头寸数量，则根据待强制结算头寸数量与第一层级持仓数量的比例，将待强制结算头寸数量进行分配。

如第一层级持仓数量小于待强制结算头寸数量，根据第一层

级持仓数量分配对应的待强制结算头寸数量；剩余头寸数量按上述方法向第二层级分配，并以此类推。

#### （四）强制结算的执行

强制结算操作于日终结算时段执行，强制结算价格由上海清算所确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上海清算所有权在市场极端情况下，以上海清算所确定的结算价格进行强制结算操作。

第一百一十二条 上海清算所对强行平仓和强制结算进行收费，具体收费标准另行发布。

第一百一十三条 清算会员违约的，清算会员承担强行平仓和强制结算的损失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客户违约的，客户承担强行平仓和强制结算的损失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第一百一十四条 清算会员违约的，上海清算所按以下顺序使用风险准备资源，以弥补其违约行为造成上海清算所的损失：

- （一） 违约清算会员在本清算业务中缴纳的保证金；
- （二） 违约清算会员在本清算业务中缴纳的清算基金；
- （三） 不超过下述数额的上海清算所风险准备金：经本条第（一）（二）项资源弥补后剩余的损失总额的 5%，且不超过该违约发生前上一会计年度末上海清算所向相关清算会员公布的风险准备金总额的 10%；
- （四） 未违约清算会员在本清算业务中缴纳的清算基金。

未违约清算会员按其相关清算基金的应交纳金额比例分摊剩余违约损失，直至清算基金全部用完；

（五）未违约清算会员根据上海清算所规定补充交纳的本清算业务清算基金，具体规定参见《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基金与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未违约清算会员按其应补充交纳金额比例分摊剩余违约损失；

（六）上海清算所剩余的风险准备金。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指南的最终解释权归上海清算所所有。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1. 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投资人  
注销申请表

2-1. 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参与机构申请书

2-2. 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参与机构登记表

2-3. 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授权经纪公司印鉴卡

3. 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交易员信息备案单

4-1. 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申

请书（已是上海清算所清算会员的机构适用）

4-2. 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基础信息表（已是上海清算所清算会员的机构适用）

4-3. 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清算会员资格申请书（其他机构适用）

4-4. 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清算会员登记表（其他机构适用）

4-5. 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资金结算账户开户申请表

4-6. 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印鉴卡

5-1. 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头寸限额申请表（清算会员适用）

5-2. 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投资人编码申请表（普通清算会员适用）

5-3. 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投资人编码申请表（客户适用）

5-4. 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头寸限额申请表（客户适用）

6-1. 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清算会员资格变更申请表

6-2. 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清

算会员信息变更报备单

6-3. 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清算会员资格终止申请表

7-1. 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头寸限额调整申请表（清算会员适用）

7-2. 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头寸限额调整申请表（客户适用）

7-3. 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日间容忍度调整申请表

附 1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  
**投资人注销申请表**

申请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清算会员名称			
批准时间			
终止原因说明			
清算会员承诺事项：			
<p>1. 我单位自愿为上述投资人申请其参与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的资格终止，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准确；</p> <p>2. 有违反贵公司有关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规定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机构签章：		日期：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附 2-1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  
**参与机构申请书**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申请参与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以下简称航运及商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为客户达成航运及商品交易。

一、本单位基本情况

（简要介绍公司背景、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门及人员设置、市场及客户规模等）。

二、本单位关于参与本业务的初步规划

（简要介绍申请单位参与本业务的计划）。

三、承诺事项

我单位参与本业务后，将严格遵守贵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积极配合本业务工作，认真履行本业务相关义务。有违反贵公司有关规定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单位公章：

日期：





附 2-3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  
**(\_具体产品类别\_) 授权经纪公司印鉴卡**

单位名称		启用日期	年 月 日
经纪公司号*			
授权经纪人签章：		单位公章：（请清晰居中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更换创新授权经纪公司印鉴通知**

现送存/更换（单位名称）\_\_\_\_\_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授权经纪人预留印鉴，新印鉴加盖在印鉴卡上半部分。新印鉴自\_\_\_\_年\_\_月\_\_日起启用，原印鉴于同日失效。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原授权经纪人签章 年 月 日
-----------------	-------------------

**填表说明：**

- 1、 本印鉴卡一式四份，提交上海清算所三份，申请单位留存一份。
- 2、 单位公章请使用印泥加盖，须清晰且不与其他字迹重叠。
- 3、 单位公章应与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 4、 更换印鉴卡应加盖单位公章。
- 5、 首次办理送存印鉴卡的，标注\*的项目由上海清算所填写。

附 3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交易员信息备案单**

投资人（或普通清算会员）基本信息			
单位全称			
交易产品类别			
授权交易员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通讯地址			
经纪公司基本信息			
经纪公司全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纪公司（公章或预留印鉴）  年    月    日			
备注： 若为普通清算会员，其授权交易员须与提交至上海清算所的名单保持一致。			

附 4-1（已是上海清算所清算会员的机构适用）

##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申请书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申请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以下简称本清算业务）。

一、本单位关于参与本清算业务的初步规划

（简要介绍参与本清算业务后，申请单位对内部风险控制等方面的计划）。

二、承诺事项（范例）

我单位已经获得从事本清算业务所需的一切许可、同意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监管机构或上级主管部门）。参与本清算业务后，将严格遵守贵公司本清算业务相关规则，服从贵公司本清算业务清算会员管理，认真履行本清算业务相关义务。有违反贵公司有关本清算业务或会员管理规定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单位公章：

日期：

附 4-2（已是上海清算所清算会员的机构适用）

##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基础信息表

拟申请清算会员类型（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清算会员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清算会员		
申请机构基本信息					
中文全称				中文简称	
英文全称				英文简称	
清算会员代码					
申请机构人员信息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业务负责人					
风险员					
清算员					
交易员					
申请机构承诺事项：					
我单位保证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机构签章：		日期：	
经办人：		电话：		日期：	
注：1. 请在电子版上填写后打印、签字、盖章；					
2. 业务负责人至少指定 1 名，风险、清算员各至少指定 2 名，并提供准确、完整的联系方式；					
3. 若申请普通清算会员，需指定至少 2 名交易员，并提供准确、完整的联系方式。					

附 4-3（其他机构适用）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  
**清算会员资格申请书**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申请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以下简称本清算业务）代理（或普通）清算会员资格。

一、本单位基本情况

（简要介绍申请单位概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业务范围、单位历史沿革、行业地位、控股股东情况、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等）。

二、本单位关于参与本清算业务的初步规划

（简要介绍成为本清算业务代理（或普通）清算会员后，申请单位对客户拓展（若为代理清算会员）、业务量、内部风险控制等方面的计划）。

三、承诺事项（范例）

我单位成为本清算业务代理（或普通）清算会员后，将严格遵守贵公司本清算业务业务规则，积极配合本清算业务工作，认真履行本清算业务清算会员义务。有违反贵公司有关规定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附件：

- 1、申请单位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风险管理制度
- 2、申请单位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与客户的清算协议（模版，若为代理清算会员）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单位公章：

日期：

附 4-4 (其他机构适用)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  
**清算会员登记表**

拟申请清算会员类型 (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清算会员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清算会员		
申请机构基本信息					
中文全称			中文简称		
英文全称			英文简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法人营业执照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机构人员信息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法定代表人					
业务负责人					
风险员					
清算员					
交易员					
申请机构财务信息					
项目	Y年 (末)		Y-1年 (末)		Y-2年 (末)
净资产 (亿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机构签章：                    日期： 经办人：  电话：                                    日期：					
注：1. 请在电子版上填写后打印、签字、盖章； 2. 业务负责人至少指定 1 名，风险、清算员各至少指定 2 名，并提供准确、完整的联系方式； 3. 若申请普通清算会员，需指定至少 2 名交易员，并提供准确、完整的联系方式； 4. 财务信息应填写最近三个财务年度的相关信息。					

附 4-5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  
**资金结算账户开户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申请单位大额支付系统清算账户信息（适用于代理清算会员）			
户名			
行号			
账号			
申请单位指定商业银行的账户信息（适用于普通清算会员）			
户名			
行号			
账号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	姓名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p>我单位申请在贵公司开立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资金结算账户（以下简称航运及商品资金结算账户），并作如下授权：</p> <p>1、授权贵公司根据日终清算结果，在我单位航运及商品资金结算账户进行直接借记或贷记处理；</p> <p>2、授权贵公司可直接通过我单位航运及商品资金结算账户直接扣收我公司因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产生的相关费用等；</p> <p>3、我单位资金结算账户不足的，授权贵公司直接通过我单位在大额支付系统的清算账户进行直接扣款处理（适用于代理清算会员）；</p> <p>4、指定我单位上述账户为我公司航运及商品业务结算资金转账存入账户及提取结算资金的收款账户。</p>			
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以下栏目由上海清算所审核后填写：

航运及商品资金结 算账户账号		开户日期	年 月 日
航运及商品资金结 算账户名称			
经办		复核	

附 4-6

##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印鉴卡

航运及商品资金结算账户账号		启用日期	年	月	日
航运及商品资金结算账户户名					
印模：（请清晰居中盖章，勿与其他字迹或边线重叠）					
使用说明		共 章 凭业务章 章 私章 章有效			

-----  
**送存/更换印鉴通知**

现**送存/更换**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预留印鉴，新印鉴加盖在印鉴卡上半部分。新印鉴自\_\_\_\_年\_\_月\_\_日起启用，原印鉴于同日失效。

开户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原预留印鉴章 年 月 日
-------------------	-----------------

**填表说明：**

- 1、本印鉴卡一式四份，提交上海清算所三份，申请单位留存一份。
- 2、印模及单位公章请使用印泥加盖，须清晰且不与其他字迹重叠。
- 3、印模中公章应与开户单位名称或航运及商品资金结算账户户名保持一致。
- 4、送存或更换印鉴卡，都应加盖开户单位公章。
- 5、首次办理送存印鉴卡的，可不填写“账号”



附 5-1 (清算会员适用)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  
**头寸限额申请表**

清算会员基本信息					
申请单位全称					
清算会员编码			投资人编码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 (万元)		
头寸限额 (手)					
头寸总限额					
产品 1 限额		产品 2 限额		产品 3 限额	
产品 4 限额		产品 5 限额		产品 6 限额	
清算会员 (公章)  清算会员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div>					
注: 1、请根据实际业务参与情况, 申报相关产品的限额; 2、若为普通清算会员, 请同时填写投资人编码。					

以下栏目由上海清算所审核后填写:

清算会员编码			投资人编码 (若为普通清算会员)		
头寸总限额					
产品 1 限额		产品 2 限额		产品 3 限额	
产品 4 限额		产品 5 限额		产品 6 限额	
设立日期	年	月	日	业务专用章	

附 5-2 (普通清算会员适用)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  
**投资人编码申请表**

投资人基本信息			
申请单位全称			
注册地址			
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号		邮政编码	
授权交易员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通讯地址			
申请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	姓名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投资人 (公章)  投资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年    月    日           </div>			

以下栏目由上海清算所审核后填写:

投资人编码		设立日期	年    月    日
投资人名称			
业务专用章			

附 5-3 (客户适用)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  
**投资人编码申请表**

投资人基本信息			
申请单位全称			
注册地址			
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号		邮政编码	
授权交易员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通讯地址			
申请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	姓名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清算会员基本信息			
清算会员全称			
清算会员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资人 (公章)  投资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清算会员 (公章或预留印鉴)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以下栏目由上海清算所审核后填写:

投资人编码		设立日期	年    月    日
投资人名称			
业务专用章			

附 5-4 (客户适用)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  
**头寸限额申请表**

投资人基本信息					
申请单位全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 (万元)					
头寸限额 (手)					
头寸总限额					
产品 1 限额		产品 2 限额		产品 3 限额	
产品 4 限额		产品 5 限额		产品 6 限额	
清算会员基本信息					
清算会员全称					
清算会员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资人 (公章) 投资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清算会员 (公章或预留印鉴)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div>					
注: 1. 请根据实际业务参与情况, 申报相关产品的限额; 2. 若投资人头寸限额与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默认值一致, 则无需提交本表。					

以下栏目由上海清算所审核后填写:

投资人名称			投资人编码		
头寸总限额					
产品 1 限额		产品 2 限额		产品 3 限额	
产品 4 限额		产品 5 限额		产品 6 限额	
设立日期	年	月	日	业务专用章	

附 6-1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  
**清算会员资格变更申请表**

变更申请信息			
机构名称			
变更项目			
变更前信息			
变更后信息			
变更情况说明			
申请机构承诺事项：			
<p>1. 我单位自愿申请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清算会员资格变更，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准确；</p> <p>2. 有违反贵公司有关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规定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机构签章：		日期：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附 6-2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  
**清算会员信息变更报备单**

变更报备信息			
机构名称			
变更项目			
变更前信息			
变更后信息			
变更情况说明			
报备机构承诺事项：			
1. 我单位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2. 有违反贵公司有关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规定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机构签章：		日期：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附 6-3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  
**清算会员资格终止申请表**

申请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资格批准时间			
终止原因说明			
报备机构承诺事项：			
<p>1. 我单位自愿申请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清算会员资格终止，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准确；</p> <p>2. 有违反贵公司有关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规定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机构签章：		日期：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附 7-1 (清算会员适用)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  
**头寸限额调整申请表**

调整信息			
机构名称		清算会员编码	
拟调整头寸限额类型			
原头寸限额		调整后头寸限额	
生效日期			
调整说明			
机构签章： 日期：			



附 7-2 (客户适用)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  
**头寸限额调整申请表**

调整信息			
机构名称		投资人编码	
拟调整头寸限额类型			
原头寸限额		调整后头寸限额	
生效日期			
清算会员基本信息			
清算会员全称			
清算会员联系人		联系电话	
调整说明			
清算会员签章： 日期：			

附 7-3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  
**日间容忍度调整申请表**

调整信息			
机构名称		清算会员编码	
原日间容忍度			
调整后日间容忍度			
生效日期			
调整说明			
机构签章： 日期：			